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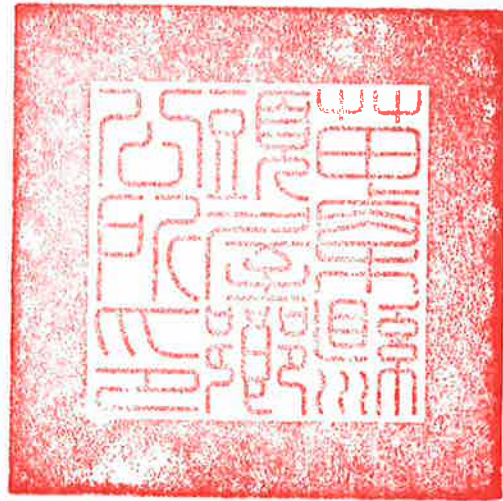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屋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頭鄉社福字第1120031771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苗栗縣頭屋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，全文共八條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及中央法規第2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苗栗縣頭屋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5次臨時會議決議通過（112年12月14日頭鄉代22會字第1120050084號函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苗栗縣頭屋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告廢止：「苗栗縣頭屋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鄉長徐鑫榮